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3月3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许辉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工艺员、工程师、分包组组长、采购部副部长、工艺部副部长、电站辅机事业部副总经理、冲剪分厂厂长、财务部成本管控专家；2021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成都锐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历任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问、总经理助理、水工智能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核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供的拟任副总经理许辉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该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审议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许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 1、《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水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